

注册税务师辅导：破产债权申报范围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4/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7_A8_8E_E5_c46_534172.htm 附条件、附期限的

债权和诉讼、仲裁未决的债权，债权人可以申报。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，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。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，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。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，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。 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的，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。 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，被裁定适用破产法规定的程序，受托人不知该事实，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，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。 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，被裁定适用破产法规定的程序，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，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。 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费用等，不必申报，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。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，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；管理人不予更正的，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